

部令

海軍部令第一六號

茲訂定海軍醫學校內規特即公布施行此令 內附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海軍醫學校內規

- 第一章職員
- 第二章會議
- 第三章學生
- 第四章講堂
- 第五章體育場
- 第六章宿舍
- 第七章會食室
- 第八章浴室
- 第九章圖書室
- 第十章模型標本室
- 第十一章閱報室
- 第十二章考試
- 第十三章請假



第十四章制服

第十五章懲戒

第十六章附則

海軍醫學校內規

第一章 職員

第一條 本校職員之服務除依照海軍醫學校規則辦理外均照此施行

第二條 校長有督率各職員之責凡職員有不循職守或任事不力者應呈明海軍部辦理

第三條 校長應置考動簿一本詳記各職員缺席日期及平日任事之勤惰每至年終呈送海軍部察核

第四條 校長每至年終應將學生成績及告假懲戒等事列表呈報海軍部察核

第五條 佐理官輔助校長管理校務如校長因事離校時得代行其職務

第六條 學監有督率學生之責凡學生出入起居舉止行為均須嚴密稽查悉心指導

第七條 學監應置學生告假簿一本每至星期六送呈校長察核

第八條 教員於教授功課時間不得無故缺席

第九條 教員教授學生須循循善誘悉心指導

第十條 教員於擔任所教授之課程外若由校長派令兼授他項課程時不得藉口推諉

第十一條 教員於上課時應攜帶學生名次簿點名一次遇有遲到並未請假缺課者應通知學監核辦

第十二條 教員於授課時間內遇有學生違犯規則者應知照學監核辦

第十三條 職員請假在兩星期以上者應由校長呈請海軍部核准施行

第二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以校中全體職員組織之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以校長爲主席

- 第十六條 每學期開學前應由校長召集會議一次遇有緊要事件得隨時召集
-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非會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
- 第十八條 會議事件應由書記官記錄備案

第三章 學生

- 第十九條 學生在校應用各種科學書籍以及飯食制服均由本校供給
- 第二十條 學生務須遵守校規專心向學不得半途輟業
- 第二十一條 學生上課自習以及寢與休息均有定時一聞號令即須遵行不得故意遲延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所領書籍儀器制服等件務須加意保存不得任意毀壞
-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不得聯名糾眾擅立黨會及潛附他人黨會
- 第二十四條 學生不得離經畔道妄發狂言怪論以及著書妄談刊布報章
- 第二十五條 學生不得踰閑蕩檢故犯有傷禮教之事
- 第二十六條 學生不得傳布謠言播弄是非干預政事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對於本校所揭示之訓諭文件表冊不得肆行塗毀
- 第二十八條 學生不得任意拋棄字紙塗抹牆壁及攀折花木
- 第二十九條 學生不得喧嘩擾亂肆詈穢言
- 第三十條 學生對於同學宜互相友愛不得輕侮嘲笑以及爭鬥怒罵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如遇聽差怠慢不謹須稟明學監辦理不得任意毆打
- 第三十二條 學生不得私自離校
- 第三十三條 學生非休息時間不得接見親友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接見親友應在接待室會晤非經學監許可不得隨意引導週覽各處

第四章 講堂

第三十五條 學生上課散課出入講堂時應魚貫而行不得參差凌亂

第三十六條 學生在講堂內應按編定座位歸坐不得互相凌亂

第三十七條 學生在講堂內務須端莊肅靜不得談笑喧嘩及吸煙飲茶唾涕等事

第三十八條 學生在講堂內不得攜帶課程以外之書籍以及食物玩具等件

第三十九條 學生在講堂內上課時非得教員許可不得擅自離堂

第四十條 學生如有疑義須執問時應起立示意經教員許可方得陳辭並不得在教員教授之時執問

第五章 體育場

第四十一條 體育原為鍛鍊身體學生除因病經學監許可停止操習外不得無故規避

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場內務須端莊肅靜不得斜軼倦笑語喧嘩以及參差亂隊

第四十三條 場內所備各種器具務須注意保存不得毀壞及任意移動

第六章 宿舍

第四十四條 本校暫以宿舍自修學生在自修時間務須靜習功課不得高聲喧嘩

第四十五條 自修停止息燈安寢後不得擅行繼火笑語喧嘩以及出外散步

第四十六條 每日早起須整理枕衾不得任意凌亂

第四十七條 舍內不得有煙酒賭博以及爭鬥詈罵等事

第四十八條 舍內不得私存溺器及引火之物

第四十九條 舍內牀榻器具並備人衣服被褥等均有一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

第五十條 宿舍四間合用聽差一人以供洒掃學生不得以私事令其遠出並不得擅自添人

第五十一條 每星期日上午學生須將舍內各處整理清潔以備校長檢查

第七章 會食室

第五十二條 會食時學生應按編定座位就坐不得互相凌亂並須俟同席者到齊後方准進食

第五十三條 食時務須端莊靜肅不得鳴碗擊箸

第五十四條 不得藉口膳食不佳擅自毀壞食器拋棄食品以及直與廚役交涉

第五十五條 不得私令廚役添煮食物

第五十六條 來訪親友不得擅行留飯

第五十七條 如因病不能赴會食室者准先期稟明學監飭備相當食物

第八章 浴室

第五十八條 室內安設冷熱水管祇用冷水者每日下午課畢即可入浴用熱水者須在星期三六兩日下

午其入浴時間依編定次序不得凌亂

第五十九條 盥漱沐浴用品均由各生自備

第六十條 凡患傳染及皮膚病者宜隔離另浴不得與衆混同

第九章 圖書室

第六十一條 閱覽圖書時間除星期日不計外每日自下午四時半起至五時半止

第六十二條 圖書於閱覽後均須歸檔以防遺失

第六十三條 員生借閱圖書不得過兩星期須在借閱簿內填註姓名年月及繳還日期暨某種圖書以便

照發催還 每休業期前五日由學監率同員役檢查一次遇溽暑時攤曬一次如有應裝修之處即須隨

時整理

第十章 模型標本室

第六十五條 室內模型標本安置懸挂均有定處不得隨意移動

第六十六條 室內陳列各物務須珍惜保護倘有破損者即責令賠償

第六十七條 凡在講堂對學生講解須用模型時於用畢後即飭夫役持回安置原處

第六十八條 室內玻璃櫃架等件務須時常滌濯以防污穢

第十一章 閱報室

第六十九條 每日以早七時開門晚八時閉門在此時間若不礙上課均可入閱

第七十條 每日寄來各種報紙陳列均有定所閱畢仍置原處不得任意拋棄

第七十一條 凡入室閱報均宜靜坐默觀不得高聲朗誦防礙他人

第七十二條 室中各報無論何時不得擅自攜出亦不可轉借外人

第七十三條 閱過各報隨時檢收有欲查考事實重復取閱者閱畢送回以備裝訂

第七十四條 洋文報紙每星期訂成一冊在校員生可以按冊借閱未成冊者不得借出

第七十五條 雜誌及星期報須過一星期後方准借閱借閱時依照第六十三條辦理

第十二章 考試

第七十六條 凡考試時學生應按卷面號數覓就座位

第七十七條 在場內不得擅離座位或互相交頭接耳

第七十八條 除應用儀器筆墨外不得夾帶書籍底稿

第七十九條 不得傳遞槍替並不得有意將自己試卷縱令他人觀看或竊視他人試卷

第八十條 在限定時間內應即繳卷不得故意遲延

第十三章 請假

第八十一條 凡因父母承重各喪請假者須將家屬函電呈請校長核辦

第八十二條 學生在校患病經醫員驗視認爲必須回家調治者得予假期

第八十三條 學生請假所有盤川一切均由該生自備

第八十四條 因第八十一第八十二條之事故曠廢功課者務於回校後自行補習

第八十五條 學生遇有父母病篤准由家屬具函來校給假回家省視但爲期不得逾七日

第八十六條 學生因病得由學監驗明給假休息如病重不能行走時准由同學回明辦理

第八十七條 學生凡遇年假回籍者應於一月七日前到校

第八十八條 學生請假出校時須將所領公物繳呈學監飭令庫役妥存俟回校後再行給發

第十四章 制服

第八十九條 學生不得著用本校所定制服以外之服

第九十條 冬夏季更換制服時期由學監牌示以期一律不得任意參差著用

第九十一條 每至冬夏季更換制服之期應將原有之制服繳呈學監飭役妥存庫房隨時曬刷以免散失

損壞

第十五章 懲戒

第九十二條 學生有不守規則者應由校長分別懲戒

第九十三條 懲戒之種類如左

一 革退

二 禁假

三 記大過

四 記小過

第九十四條 凡受懲戒者應由校長分別揭示俾眾週知

第九十五條 凡受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之懲戒者應由校長呈報海軍部備案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內規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校長隨時呈請海軍部修正

第九十七條 本內規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訓令第五十六號

令京兆尹王 達

